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内团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
服务社区专项行动实施细则
(2020-2025年)》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教育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志愿服务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基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部署要求，突出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志愿服务助力社会治理水平，加快推动我区社区志愿服务

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更好地示范带动农村牧区志愿服务工作，特别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深入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实施细则（2020—2025）》，请予以执行。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实施细则（2020—2025 年）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首批试点旗县（市、区）名单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 专项行动实施细则

(2020—202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突出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志愿服务助力社会治理水平,助力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引导青年志愿者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决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以及与社会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全国和自治区级试点旗县(市、区),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专项行动时间:2020—2025 年,其中 2020 至 2021 年为试点推进阶段,2021 至 2025 年为全面推进阶段。要在 2022 年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第四条 试点期间,各盟市团委推荐上报试点旗县(市、区),每个旗县(市、区)选择辖区内不少于 20% 的社区推进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期间,逐步覆盖所有旗县(市、区)。

第五条 专项行动以青年志愿者为主体，并根据各地实际，兼顾各年龄段志愿者，发挥“传帮带”等志愿者各自角色作用，形成合力。

第六条 专项行动试点工作自 2020 年 1 月起施行。

第二章 志愿服务需求

第七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联合文明办、民政、教育等其他有关部门，指导帮助乡镇（苏木）、街道和社区（嘎查、村）团组织做好各社区内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摸排工作。各高校团委要重点深入结对旗县（市、区）的社区摸排掌握服务需求。

第八条 摸排范围：辖区内空巢老人、残疾青少年、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中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其他重点青少年全覆盖，并根据各地实际关注排摸有关服务对象。重点关注新时代文明实践、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平安建设、文明宣传、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重点工作领域。

第九条 旗县（市、区）团委指导乡镇（苏木）街道、社区（嘎查、村）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需求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一）需求对象及数量；
- （二）服务需求及志愿者数；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其他重要的需求信息。

第十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指导乡镇（苏木）、街道和社区（嘎查、村）团组织及时收集整理需求情况，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在“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号“社区服务”专区完成需求清单填报，并根据需求同步招募志愿者。

第三章 志愿服务队伍和资源

第十一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会同文明办、民政局、教育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苏木）、街道团组织梳理所辖社区（嘎查、村）现有的志愿服务资源。资源主要包括：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共建单位、辖区内的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工机构、需求相对集中的阵地、已成立的青年志愿服务队伍、高校和中小学校志愿服务资源等。

第十二条 要对志愿服务资源进行集中梳理，切实掌握有效资源，针对社区的服务对象及其实际需求，建立并激活服务阵地和服务队伍，形成资源清单。

第十三条 资源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一）志愿队伍名称；
- （二）归属单位；
- （三）队伍志愿者数量；
- （四）志愿队伍特长；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其他重要的信息。

第十四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指导乡镇（苏木）、街道和社区（嘎查、村）团组织及时收集整理资源情况，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在“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号“社区服务”专区完成资源清单填报。

第十五条 鼓励各社区（嘎查、村）之间进行资源清单合作共享。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重视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系）团组织至少结对一个社区，注重发挥专业特长，提升学生参与积极性和志愿服务实效。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第十七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乡镇（苏木）、街道团组织做好各社区（嘎查、村）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之间的充分有效匹配工作，做好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辖区内有关单位的团组织、团干部、团员青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结对服务对象、认领服务需求，团组织要实现和服务对象100%结对。

第十九条 确保社区内空巢老人、残疾青少年、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中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其他重点青少年实现100%结对，结对组织或志愿者一年一般不少于2次上门开展服务，有条件的一月一次上门开展服务。

第二十条 确保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实现100%结对，定期

开展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平安巡防、文明宣传、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微心愿认领等各类志愿服务。重大时间节点如志愿者日、国庆、大型赛会期间等，要在社区统一开展活动。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团委要在本实施细则框架下细化对接，实现每个二级学院（系）团组织到结对社区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中小学校要大力开展亲子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利用寒暑假等时间段，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对接，为集中有序开展志愿服务做好谋划、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要指导乡镇（苏木）、街道和社区（嘎查、村）团组织及时收集整理结对情况，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在“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号“社区服务”专区完成结对情况填报。

第五章 志愿服务项目培育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大力发掘、培育在实践中发挥较好作用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与助力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有效结合，将优秀经验不断提升、推广、突出社区志愿服务实效。

第二十五条 各盟市每年推报的参加自治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项目中，面向社区（农村牧区）开展的志愿服务

项目总数应不少于 10%。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要注重实践育人功能,发挥社区的家庭优势,设计开展亲子志愿服务活动,青少年志愿服务研学活动、加强对青少年寒暑期、节假日参与志愿服务的引导。同时,通过青少年提升家长参与志愿服务活跃度,有效提升志愿服务的参与面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构建社区志愿服务文化,要通过便民利民服务、社区文化家园和农村牧区文化礼堂志愿服务、平安巡防志愿服务等项目,提升社区文明程度。

第六章 志愿服务专业培训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开展针对社区服务志愿者的专项技能培训,各级志愿者培训要向社区一线倾斜,原则上各乡镇(苏木)、街道团委,每年面向所辖各社区(嘎查、村)青年志愿者开展不少于 1 次培训,课程设计应具体、细化,符合社区(嘎查、村)实际,重点提升志愿者与服务对象建立联系、提供服务等方面的能力,破解志愿服务上门难或仅限于上门等情况。鼓励探索开展网络课程培训,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二十九条 各高校团委要注重对社区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帮助社区培育本地常态化志愿服务专业力量。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实践“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的服务模式,提升志愿服务专业水平。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社区志愿服务行动推向深入，抓出实效。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通过申请政府财政支持、社会捐赠资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试点旗县（市、区）要形成可推广经验。

第三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期间，须统一身着志愿者服装或佩戴志愿者标识，亮明志愿者身份。

第三十三条 鼓励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将其纳入志愿者评选表彰序列和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认定范围，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落实激励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高校、中小学校要将社区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每人每学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或其他志愿服务不少于1次。每年12月15日前，各高校团委要在“志愿北疆”微信公众号“社区服务”专区填报本年度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第八章 成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志愿北疆”填报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数据及实地抽查情况将纳入自治区团委对各盟市、旗县（市、区）团委，各高校团委的年度工作评价范围。

内蒙古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需求清单样表

盟市：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旗县（市、区）	社区（嘎查）	服务对象及需求 （含人数）	志愿者需求 （含志愿者人数）	团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内蒙古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志愿资源清单样表

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组织名称	是否在民政注册	志愿者数量	特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内蒙古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结对及开展情况样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_____ 团组织/二级学院个数_____ 团组织/已结对二级学院数量_____

序号	团组织/二级学院	结对社区	社区位置	近半年服务情况	后续半年服务计划
1					
2					
3					
4					
5					

内蒙古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专项行动_____年度 综合素质评价细则样表

盟市（单位、高校）：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及标准	服务社区名称	评价等级（好、中、差）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 专项行动首批试点旗县名单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玉泉区、新城区、土默特左旗；

包头市：九原区、固阳县、土默特右旗；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荣旗、扎兰屯市；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

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后旗、霍林郭勒市、奈曼旗、开鲁县；

赤峰市：林西县、红山区；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右旗；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集宁区、察哈尔右翼中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旗、达拉特旗、鄂托克前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杭锦后旗、五原县；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满洲里市：满洲里市；

二连浩特市：二连浩特市。